

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普市林长办〔2023〕9号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今年开年以来受气候干燥多风和平均降雨量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市森林火险等级高，加之清明节将至，返乡人员、上山入林扫墓祭祖人员大幅增多，春耕生产野外用火频增。为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清明节期间我市森林防火形势安全稳定，现将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要充分认清我市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把森林防火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森防指的工作部署，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充分发挥全面推行林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深入分析当前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火责任，积极主动作为，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扛起

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二、切实强化火源管控

一是要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深入开展“五清”行动，尤其是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坟头墓地、寺庙、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对山边林内的可燃物及时清理，并将《普宁市重点部位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附件1）和《普宁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附件2）于3月底前报市局森林火灾预防股。二是要严防死守，坚决落实“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等具体措施，密切监管。清明节期间，各地要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时间、落实地点，在重点进山入林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站，严禁一切易燃易爆物进山入林，从源头上消灭森林火灾隐患。三是充分发挥“一长两员”巡护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督促辖区内专职护林员和村级巡山护林队强化巡护监测，切实做到巡护责任区域全覆盖。

三、切实引导文明祭祀

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大喇叭、发放宣传单、开设宣传专栏等方式，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广角度组织开展宣传，推动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农户，确保《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十不准、五不烧”家喻户晓。同时要积极倡导广大

群众用植树、献花等文明、环保、安全祭祀，教育群众移风易俗，宣传因扫墓烧香烛纸钱、燃放鞭炮引发森林火灾的反面典型案例，警示群众严禁在林区烧纸钱、点蜡烛、燃放鞭炮，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防在林外。

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

各地要进一步制定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清明节期间要保证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到岗到位，进入临战状态，加强对防火物资的充实检修，一旦出现火情，能迅速出击，将森林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三先四不打”、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等要求，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附件：1.《普宁市重点部位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2.《普宁市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市民森林防火倡议书》

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普宁市重点部位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填报单位:

日期: 2023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部位类型	重点部位数量(个)	重点部位周边隐患情	隐患整治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及完成率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中非煤矿山								
2	林中易燃易爆物品仓库								
3	林中垃圾焚烧厂								
4	林中油站、气库								
5	林中旅游景区								
6	林中餐饮饭店								
7	林中养殖场所								
8	林中农(林)场、工区								
9	林中相对固定施工场所								
10	林中神坛、庙宇								
11	电力设施(变压器)								
12	林区铁路沿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本表和整治台帐请于3月25日前报送至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股电子邮箱: pnsfhg@126.com。传真: 224566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火灾隐患名称	隐患具体描述	地点	隐患整改类别（立即整改、期限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缅怀亲人 文明祭祀 ——致广大市民森林防火倡议书

一岁一清明，一岁一相思。在这祭祀先人、纪念先贤、缅怀先烈的清明时节临近之时，气温持续升高干燥，春耕生产、扫墓、外出踏青等活动日渐增多，森林防火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因上坟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屡屡引发森林火灾，给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造成了严重危害。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最大限度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绿美普宁生态环境，我们向广大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维护生态安全，增强防火意识。“一点星星火，可毁万亩林”，森林火灾不仅可能把多年的生态建设成果和几代人艰苦努力培植森林草原资源毁于一旦，甚至可能烧毁村庄，造成人员伤亡。所以，增强防范意识，严防森林火灾，建设绿美家园是全社会和每个公民的共同愿望。

二、自觉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思亲莫使烟火扰，文明平安祭先人”。我们在尊重祭祖习俗的同时，更呼唤文明祭祀新风尚。要以平安为本，坚持从我做起，自觉摒弃上坟烧纸、燃香烛、放鞭炮等祭祀用火习惯，树立文明平安祭扫新观念，倡导以献一束花、植一棵树等无烟祭扫方式，把祭奠先人的传统习俗和良好愿望用更加环保、健康、安全的方式进行表达，不断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三、加强自我约束，减少火灾隐患。自觉遵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我市发布的《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规定；不带火种进山，不焚烧秸秆，不在林区吸烟、烧烤、野炊，竭力减少森林火灾隐患，加强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智力障碍、精神病人等特殊人员的监护，防止监护不力引发森林火灾。

四、共同爱护森林，严防森林火灾。每一位公民要自觉担当森林防火宣传员、监督员、共同筑起爱护森林、严防火灾的防护墙。如遇山火发生，第一时间拨打火灾报警电话，切勿盲目扑救，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2222583、2222148。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绿美家园，需要大家的精心呵护。让我们携起手来，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治，奋力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生态普宁贡献一份力量！

普宁市林业局
2023年3月17日